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8〕27号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 省委《决定》重点工作清单武汉市 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决定》（鄂发〔2018〕11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决定〉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鄂政发〔2018〕21号）要求，为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时的殷殷嘱托、殷切希望、重要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推动我

市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市人民政府制订了《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 and 省委〈决定〉重点工作清单武汉市责任分解方案》(以下简称《责任分解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及市委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作为推动我市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作为必须履行的重大政治责任,原原本本领会精神,认认真真分解任务,扎扎实实落实措施,按照《责任分解方案》明确的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要求,进一步埋头苦干、真抓实干,奋力谱写我市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具体抓,抓统筹、抓协调,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分解任务,建立落实台帐,将《责任分解方案》明确的重点工作项目化、具体化,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做到逐项研究、逐项部署、逐项落实,防止以形式主义应对。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向省直对口部门汇报,及时确定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重点工作清单中涉及我市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等,积极争取其工作

支持;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推进,搞好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 三、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检查考核措施

将《责任分解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市人民政府督查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强化督查激励和追责问效,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及时督促提醒;对工作落实不力、严重滞后的,严肃追责问责。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将《责任分解方案》中的重点工作纳入本区、本部门和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抓好落实。



# 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 和省委《决定》重点工作清单武汉市责任分解方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以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p>1. 全力打好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p> <p>(1) 大力开展沿江化工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凡不符合规划区或安全环保条件、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一律关停或迁入合规园区、改造升级；沿江1公里范围内，一律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和重化工园区；沿江15公里范围内，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化工园区和企业技术改造、环保达标。</p>	<p>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p>	<p>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建设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区人民政府</p>	<p>2018年6月出台政策，2020年12月完成</p>
		<p>(2) 大力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黑臭水体整改销号制度，对排查出的148个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3年内全部消除。</p>	<p>市水务局、市环保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p>	<p>2018年6月制定方案，2020年12月完成</p>
		<p>(3) 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抓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化肥农药减量化，综合整治水产养殖污染。</p>	<p>市农委</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p>	<p>2018年6月制定方案，2020年12月完成</p>
		<p>(4) 大力开展非法码头、非法采砂、船舶污染、尾矿库污染治理。巩固非法码头“取缔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成果，防止非法码头死灰复燃，抓紧编制全省长江沿线8个市(州)砂石集并中心布局规划，全面推进砂石集并中心建设。严查严控采砂船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加快推进应用标准化节能环保型船舶，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生活污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沿江尾矿库摸底调查，按照一</p>	<p>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p>	<p>2018年6月制定方案，持续推进</p>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一、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以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5)大力开展岸线资源管控和生态修复。推进长江、汉江岸线资源清理整顿,规范岸线利用。实施长江两岸绿化行动。	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制订方案,持续推进
		(6)大力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专项治理。制订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基本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全面推进“百吨千人”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长江流域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督办问题整改。	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市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7)大力开展企业非法排污和入河排污口整治。严厉打击企业非法排污行为,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取缔各类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集中整治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并对其进行属污染源开展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	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安监局,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8)大力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摸清全省固体废物存量和污染现状。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非法利用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固体废物回收、贮存、利用处置管理。	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9)大力开展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城市污水处理水平;补齐乡镇污水处理短板,重点推进乡镇政府所在地人口密集区生活污水治理;严格污水处理工作标准,实现对全省城乡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创新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模式;简化乡镇污水项目建设程序。	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环保局、市投融资工作局,各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10)大力开展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构建科技支撑体系、运行管理体系、资金保障与分担体系,加快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收运设施,加快完成存量垃圾治理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餐厨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市城管委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金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97号)落实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以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2.实施湖北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重点任务。 (1)加快发展绿色产业。落实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和湖北省工业经济稳增长快转型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18—2020年),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建立绿色低碳发展的经济体系。实施沿江绿色矿业发展行动。	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2)构建综合立体绿色交通走廊。疏解三峡枢纽运输制约,推进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加快“645”工程建设进度。支持研制1140标箱江海联运船舶,推进长江船舶标准化。支持长江中游航运联盟发挥作用。加快推进规划过江通道前期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省际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沿江高铁、武汉至重庆重载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鄂州机场、荆州机场建设。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联程运输,促进各种运输方式互联互通、高效衔接。	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武汉新港管委会	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3)推进绿色宜居城镇建设。优化沿江城镇化布局,加强空间管控,推动错位发展,培育一批体现长江流域特色的小城镇。有序推进城市修补和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广绿色节能建筑,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市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4)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推动对现有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升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0年,全省75%以上国家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以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5)开展绿色发展示范。在武汉中等地区开展绿色发展示范,积极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路径、生态环境治理新机制、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形成示范效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6)建设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核心区。打造集生态化、个性化、专题化为一体的长江旅游品牌体系。对长江岸线统筹规划,形成长江最美旅游“绿道”。完善长江旅游集散服务体系,支持长江游轮旅游发展,积极发展长江低空飞行、自驾旅游新业态。支持长江沿线创建一批生态旅游风景区、生态旅游村庄和生态旅游风景道。	市旅游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农林局、市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7)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研究制定绿色金融工作意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加大绿色信贷有效投入,大力发展绿色债券融资。加大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融资规划》落地实施。探索建立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系统性和风险防控项目融资,在严控政府项目市场化融资主体和融资模式,加大融资对接力度,提高项目成熟度和转化率。加强与三峡集团战略合作,争取中国长江生态环保集团、中国长江绿色投资基金等落户湖北。	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局	市金融工作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	持续推进
		(8)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大力发展绿色流通,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持续开展节能环保低碳产品、绿色饭店等绿色用品主体创建,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节俭、低碳的使用,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引导全社会逐步形成崇尚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理念。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p>1. 坚定不移去产能。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总量性产能结构性过剩产能,省内现有钢铁、煤炭、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利用率保持在80%左右。坚决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严防已退出的钢铁产能恢复生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不符合安全、技术、环保、质量等条件的煤矿和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原则上于2018年底之前退出。</p>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p>2. 有力有序抓出清。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制定处置清单,以停产、半停产或长期亏损、资金链断裂、扭亏无望的企业为重点,通过清算注销、整体划转、依法破产、挂牌转让等方式,实现市场出清。</p>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制定处置清单,2020年12月完成
		<p>3. 多措并举降低成本。巩固前2轮降低成本政策成果,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13号),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物流成本、融资成本、税费负担、制度性交易成本、用工成本等6个方面,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年降低企业成本1300亿元以上。</p>	市发展改革委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p>4. 抓住关键补短板。进一步加大《湖北省精准发力补短板三年十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推进力度,重点推进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乡镇污水处理和普通公路及安防“四大补短板工程”建设。</p>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市农业委、市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1.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 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三年攻坚行动。制定工业经济稳增长、快转型、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方案路线图。制订劳动密集型企业设备更新换代的具体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制订方案，2020年12月完成
		(2) 扎实推进“万企万亿技改工程”，每年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40%以上。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 抓紧抓实“3121”工程，力争3—5年打造3个万亿元以上产业、10个5000亿元以上产业、20个1000亿元以上行业、1000个细分行业领域隐形冠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 培育壮大新动能。 (1) 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行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项目库，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建成标志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200个。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制订方案，2022年12月完成
		(2) 发展绿色高效农业，制定支持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政策举措，制订“互联网+现代农业”工作方案，建设一批田园综合体。	市农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
		(3) 推动服务业提速升级，制订“互联网+服务业”工作方案，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4) 打造军民融合特色产业集群，研究制订推进湖北省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促进全省国防科技工业实现中高速增长。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制订方案，2022年12月完成
		(5) 推动建立8万亿元以上的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储备库和建设库，建立入库项目的“绿色通道”机制以及省市县3级领导领衔推进的工作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3.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1)启动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制订方案,持续推进
		(2)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武汉市人民政府牵头制订武汉建设综合性国家创新中心的实施方案。	市科技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2018年9月
	(三)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4.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1)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大力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强化产权保护,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一批市场领军企业。实施民营企业培育计划,抓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培养。 (2)推动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完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考核办法,支持20个左右发展后劲足、承载能力强的县(市、区)成为新的增长点,力争更多县(市、区)进入全国县域经济先行行列。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联	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实施
	(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1.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 (1)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编制市县证照清单通用目录,继续清理精简一批“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组织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 (2)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改革,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重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3)打造“一网覆盖、一次办好”改革品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加快推进网上办事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等“六个一”要求。 (4)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数据汇集和共享。推动湖北政务服务网省市县三级联通,建设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库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出台意见,长期实施
			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室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2.加快推进湖北自贸试验区建设。 (1)制订《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2018年行动方案》,推进115项重点改革试验任务,做好组织实施和督办落实工作。 (2)总结提炼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加强制度创新成果的项目收集和储备工作,做到“成熟一批、推出一批”,年内形成至少2批改革试点经验和实践案例。 (3)不断完善自贸试验区法制保障。全面启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立法工作,开展《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和修改论证工作,争取年内出台。 (4)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建立完善反映自贸试验区工作成效的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工作落实和建设成效的督办考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	
		3.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 (1)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武汉市早日获批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研究出台跨境电商在我省落地实施意见。鼓励我省汽车零部件行业利用跨境电商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我省企业进驻阿里巴巴国际站等跨境电商平台。	商务局		2019年12月	
		(2)深入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创新发展。支持汉口北创建“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体”融合发展的省级外贸新业态综合试验区。支持汉口北建设出口贸易加工园。复制推广汉口北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经验,在襄阳市、宜昌市组织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实施。	商务局	黄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3)加快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确保今年增开3条以上国际(地区)航线,武汉至欧美全货机航线常态化运行。拓展口岸功能,支持特种商品进境指定口岸发展。推进中欧班列(武汉)高质量高效率运营。	市交通运输委	市商务局		2018年12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五)优化营商环境	1.打造一流的法治环境。加强制度供给,做好相关领域的政府立法工作,及时清理与改革发展不适应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涉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打造一流的诚信环境。加大全省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力度。加强与联合奖惩为主导的信用信息应用。促进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3.打造一流的服务环境。 (1)开展投资便利化改革试点。开展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化专项行动。在10个开发区、工业园区推行“先建后验”试点经验。在全省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推行多审合一、多评合一、多证合一等改革。在武汉市启动报建审批改革试点。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进一步精简报建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间至120个工作日。	市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2)开展民间投资四大专项行动。在全省开展民间投资政策大清理、问题大整改、机制大完善、环境大提升等四大专项行动,清理民间投资发展障碍,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联	2018年12月
		(3)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4)建设服务型政府。认真落实首办负责、限时办结、服务承诺、一口告知等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效能化水平。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六) 谋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p>1. 强化项目谋划。</p> <p>(1) 明确省直部门责任。重点围绕重大产业转型升级、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态文明、重大社会事业发展4个领域,省有关部门制定年度谋划工作方案,主动谋划一批重大项目。</p> <p>(2) 落实市(州)谋划主体责任。各市(州)每年谋划项目总投资达到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倍以上,年度可审批和可开工的项目不低于谋划项目个数的30%。</p> <p>(3) 建立月调度通报机制。依托“两库”项目管理平台开展月调度工作,每月通报重大项目谋划、转化、推进情况。</p>	各区人民政府	各区人民政府	
		<p>2. 加强协调服务。</p> <p>(1) 建立重大项目“五个一”包保机制(一个项目、一名领导挂帅、一个部门负责、一个专班服务、一个项目秘书)。</p> <p>(2) 加强资金保障。继续向上对接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政策支持。加强企业债券政策宣传辅导,争取更多发行额度。创新全省重点项目银企对接方式,着力解决重点项目融资难问题。</p> <p>(3) 加强用地保障。实行用地计划差别化、精细化管理,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向投资强度高、税收程度高、集约利用水平高、科技含量高、投入产出率高的项目倾斜。</p> <p>(4) 加强服务保障。落实“月分析、季调度、年巡检”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重点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重大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作用,协调解决重大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p>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p>3. 强化考核督查。</p> <p>(1) 强化跟踪管理。落实“三定”(定时、定项、定向)调度机制,利用移动APP系统密切跟踪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力促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达产。</p> <p>(2) 强化督办考核。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全省“三类重大项目”省政府督查机制,扎实开展重点工作的月督办、年评估,确保重大项目落实落地。</p> <p>(3) 强化结果应用。对工作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予以通报排序、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方,由省领导约谈市(州)政府领导。</p>	各区人民政府	各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切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着力提高农业生产综合能力	1.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全省建成高标准农田 3570 万亩。	市农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稳步提高农业综合机械化率。大力推进农机农艺农事农信融合发展,到 2020 年全省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0%,小麦、水稻两大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并稳定在 80%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3.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立“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4.加快建设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实施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工程,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革,深入推进农业科教“五个一”行动,到 2020 年全省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0%以上;提升种业创新和保障能力,培育 10 个个育繁推一体化种业创新基地。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5.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开展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生产托管、加工储存等生产性服务,大力推进农田连片种植,把小农户引入到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市供销社,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切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 推进质量强农战略实施	<p>1. 实施荆楚农优品工程。整合区域农业资源, 加快发展地方特色优质农业生产, 全面实施“一县一标”品牌培育工程, 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争创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等措施, 力争在3年内, 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1个区域公共品牌, 全省打造10个荆楚农优品区域公共品牌、50个企业品牌和200个产品品牌。</p> <p>2. 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生产。推广“双水双绿”种养体系, 发展稻田综合种养, 实施水稻提升计划, 建设优质油菜生产保护区, 推广稻田综合种养, 建设一批精品果园、生态茶园、放心菜园、道地药园; 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养殖。</p>	市农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p>1. 促进有效对接。推动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 促进城市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与农村资源有效对接, 打造乡村振兴新引擎。</p> <p>2. 加快试点探索。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探索适合各地实际的发展模式。引导“三乡”主体与村集体、农民开展股份、租赁、流转等合作发展, 兼顾各方利益, 保护农民权益。</p> <p>3. 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力争3年内推动100万市民下乡、吸引10万能人回乡、引进1万个企业兴乡。</p>	市农委	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三) 大力实施“三乡”工程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二、切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四)开展荆楚富美乡村建设	1.明确建设目标。到2020年,在全省建设200个以上“荆楚名村”、2000个以上“荆楚强村”、10000个以上“荆楚新村”。	市农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旅游局、市园林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和做法,以“厕所革命”、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乡村绿化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多方资源,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	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农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3.全面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连续3年每年新建改建1万公里农村路,完善农村公路建管养机制,逐步提升通村公路养护水平。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建设升级改造,加大农村电网资金投入力度,到2020年,全省实现村村通动力电。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供电公司、武汉城区人民政府、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4.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以上。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5.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农村互联网建设,推进光纤宽带覆盖向自然村延伸,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4G覆盖网络步伐,开发适应“三农”特色的信息产品和服务。	市网信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委、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切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五)推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1.大力开发农业多功能。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强化农产品加工、营销和观光休闲,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通过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市农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局、市园林和林业总公司、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2.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实施农村电商工程,到2020年底实现快递物流、村级电商服务站村村全覆盖,力争每个县建成1个电商产业园、培育1个以上电商小镇、10个电商特色村,全省农村电商销售额过千亿元。	市商务局	市农委、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3.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培育乡村旅游精品和乡村旅游目的地,到2020年,建成25个旅游强县、40个旅游名镇、100个旅游名村、30个核心旅游景区、100家旅游名店。	市旅游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	1.推进乡村旅游购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建设销售当地农副产品和地方特色旅游纪念品、旅游销售专区、旅游购物区、乡村集市、乡村旅游购物街区和购物点。着力引导农民生产、加工和销售游客喜爱的农副产品、农副产品和特色旅游纪念品,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市旅游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2.培育乡村自驾游精品线路。培育20条以上的乡村自驾游精品线路,加强自驾车房车营地、“乡村旅游后备箱”供应点、道路、停车场、厕所等设施建设。	市旅游委	市城管委、市农委、市交通运输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3.建设乡村旅游综合体。建设一批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荆楚文化内涵的乡村美食、购物、康养、研学、文化娱乐和休闲的乡村旅游综合体,形成10个以上的县域乡村旅游目的地。	市旅游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切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七)实施文化兴盛工程	1.充分挖掘荆楚文化。打造地方文化品牌和民族文化精品,推进民族特色村镇建设。	市文化局	市民宗委、市农委,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2.发挥县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推进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3.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破除婚丧嫁娶大操大办、讲究排场等陈规陋习。	市文明办、市文化局	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4.扶持农村道德讲堂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八)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	1.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盘活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方式方法,积极探索财政投资等各类支农资产转化为集体资产的实现途径。	市农委	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审计局等,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2.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大力推进村务公开,发挥好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审计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3.完善农村网格化管理机制。推进农村网格化管理,制定促进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	市民政局	市委政法委、市农委,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4.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平安法治乡村,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大力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市民宗委、市农委,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切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九) 推动农村改革	1. 深入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和房屋所有权、农民房屋财产权、房屋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建成联网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	市金融工作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2. 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步伐。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户。创新财政资金市场化运作机制,探索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经营分红的办法。	市农委	市财政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3. 大力开展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在试点村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市金融工作局	市农委、市工商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三、切实做好民生工作	(一) 在学前教育上取得新进展	1.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动300所左右幼儿园项目建设,持续扩大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资源,基本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2. 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全省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督促各地出台城镇住宅小区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稳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保障水平。		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委、各城区人民政府	
		3. 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规范办园行为,针对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		各城区人民政府	
		4. 做好幼儿健康保障。为10万名贫困地区新生儿开展耳聋基因免费筛查,为15个贫困县6.5万名新生儿开展疾病筛查,为37个贫困县10万名儿童发放营养包。		市卫生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切实做好民生工作	(二)在学有所教上取得新进展	<p>1.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面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全面改薄”五年规划任务,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教师编制、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基本消除大班额。推进中小学管理体制改革,推行中小学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集中开展社会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p>	市教育局	<p>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p>	2020年12月
		<p>2.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进一步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建立选课走班、分层教学、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制度,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p>		<p>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p>	
		<p>3.完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改革,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完善职业院校质量年报制度。加强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支持全省重点建设120所左右中等职业院校。实施高职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开展省级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4.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应用型高校建设,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全面贯彻落实92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扩大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p>	<p>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2020年12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切实做好民生工作	(二)在学有所教上取得新进展	5.办好特殊教育。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支持建设一批特殊教育学校资源中心、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努力使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合的特殊教育。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2020年12月
		6.推进民族教育。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在所有学校、面向所有学生开设民族团结课程，稳步推进内地民族班混合教学、混合住宿，促进民族地区教育水平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市民宗委	
		7.发展继续教育。加强社区教育，推动各地成立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积极创建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8.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研究出台深化我省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健全乡村教师补充、交流、培训、激励、保障机制，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整体素质。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切实做好民生工作	(三) 在取得新进展	<p>1. 推进湖北就业提升计划。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做好以大学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农村转移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困难人员、去产能分流职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p> <p>2. 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动人员回归、资金回流、项目回迁。</p> <p>3. 深入推进“我选湖北”计划。建立一批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见习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 举办创业大赛、巡回推介等一系列活动, 统筹实施基层就业项目, 落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帮扶, 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降低。</p>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安监局、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市住房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出台就业提升计划、农民工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0年12月完成
	(四) 在取得新进展	<p>4. 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质量和更充分就业。</p> <p>5. 强化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支持劳动者以知识、技术、管理、技能、资本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p> <p>6. 积极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p> <p>1.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 建立基层卫生综合改革试点制度, 建立30个“湖北省基层卫生综合改革联系点”。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开展特色科室和薄弱乡镇卫生院建设, 支持30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特色科室。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继续实施乡镇卫生院骨干队伍建设和大学生招聘补助项目。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开展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和特岗计划, 培养8100名合格的全科医生。</p>	市卫生计生委	市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2020年12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切实做好民生工作	(四)在病有所医上取得新进展	<p>2.加强医联体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出台医联体工作方案,统筹配置医联体内部分级诊疗制度管理,2018年每个市(州)至少建成一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诊、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基本形成。总结推广“枝江模式”县域医共体经验,2018年50%的县建立医共体,2020年全面推开县域医共体建设。通过医联体内部帮扶、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基层首诊能力。推进电子病历、远程医疗等卫生信息化建设。</p> <p>3.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建立中医药强省政策保障和工作协调机制,出台关于实施中医药强省战略的政策文件。筹备纪念李时珍诞辰500周年暨湖北中医药振兴发展大会,筹建湖北省李时珍中医药发展基金会和光谷生物城湖北中医药产业园。推进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评选湖北中医大师30名,建设30个工作室。</p> <p>4.推进医疗服务智能监管。推广医疗服务智能监管系统建设,市、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用部署率达100%,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具备HIS能力的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应用部署率达90%。加强医疗服务智能监管应用,完善监管工作机制,问题单据发生率三级、二级医疗机构分别环比下降4%、5%。</p>	市卫生计生委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
			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
			市卫生计生委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切实做好民生工作	(四)在老有所病取得新进展	5.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制度。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全面推进医保智能监控和协议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以医保总额预算为基础,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资源社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五)在老有所养上取得新进展	1.实施“湖北社保共享计划”。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惠民政策,改进便民服务。每年推出一批办实事项目,强力推进落实。 2.全面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适时启用新办法计发待遇。落实养老保险顶层设计方案,做好中央调剂制度实施工作,完善养老保险费政策。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 3.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充分运用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成果,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为重点,加大精准扩面征缴力度。 4.及时调整养老金待遇。及时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 5.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服务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健全覆盖全省、贯通省市县乡村五级经办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网上社保”,更加方便群众办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资源社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出台社保共享计划,持续推进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切实做好民生工作	(五)在老有所养上取得新进展	<p>6.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养老机构集中整治力度,开展国家《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行业标准贯彻实施,组织开展养老从业人员培训,实现养老机构基础性指标100%达标,全面推动全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p>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p>7.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2018年、2019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覆盖率分别达到50%、100%。</p>		市财政局,各区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p>8.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摸清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情况,督促落实赡养义务人主体责任,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础性作用和农村老年人协会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机制。</p>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p>9.加快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整合城乡闲置资源,推进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管理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切实做好民生工作	(六)在住有所居上取得新进展	<p>1.推进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计划。编制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依据方案优先编制土地供应计划,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棚改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棚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p>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园林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区人民政府	
		<p>2.强化资金要素保障支持。有序推进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工作。依据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合同进行市场化融资。</p>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p>3.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按照已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库项目,加快推进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	市住房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p>4.搞好统筹协调和调度督导。实行“日统计、周报告、月调度、季观摩”等制度,定期分析研究工作形势,解决存在问题 and 困难。推行常态化督导排名制度,坚持挂牌督办、巡查督导,对工作进展不力的地方,进行约谈、问责。</p>		各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切实做好民生工作	(七)在弱有所扶上取得新进展	<p>1.持续提升优抚保障水平。做好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补助标准衔接工作。推行退役士兵“阳光安置”，做好退役士兵、复员干部接收工作，确保符合移交条件的残疾退役士兵、复员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完成率100%。</p>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p>2.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机制,加强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强化应急响应措施,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加大自然灾害救助投入保障力度,做好应急和过渡期生活救助,组织开展因灾倒塌房屋恢复重建和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p>		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委、市各区人民政府	<p>应急救助:24小时基本生活救助到位。</p> <p>过渡期救助:半个月落实到位。</p> <p>倒房重建:春节前基本完成。</p> <p>冬春救助:春节前落实到位。</p>
		<p>3.加强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城市困难群众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加大孤儿保障力度。完善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及时足额落实城乡低保标准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大临时救助力度,优化审核审批程序,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将低收入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p>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切实做好民生工作	(八)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p>1.推进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结合2018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开展“扫黑除恶”整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行动,择优配强“两委”班子,指导各地抓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指导各地健全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协商;完成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p>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委,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制订相关方案,持续推进
		<p>2.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市、县两级出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p>		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p>3.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指导各地每年选择不低于村总数5%的村开展试点。指导现有国家和省级社区治理服务创新实验区工作,确定一批新的国家和省级社区治理服务创新实验区。</p>		各区人民政府	
		<p>4.孵化和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大力开展社区公益创投活动,加大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和培育力度,举办全省第五届社区公益创投大赛,资助350个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项目。</p>		各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p>(一)坚决克服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确保党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p>	<p>1.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政府系统开展理想信念和纪律规矩教育,大力弘扬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的优良作风,积极营造“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的落实文化。</p>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p>2.打造闭环的落实责任链条。对上级提出的工作要求,既有态度、又有措施,既有认识、又有办法,既有表态、又有反馈,做到言行一致,把表态落实到具体行动、项目措施和实际成果上。</p>			持续推进
		<p>3.加强政府大督查。聚焦督查重点,创新督查方式,对关键瓶颈问题紧盯不放、跟踪督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注重督查结果运用,对落实重大政策真抓实干、效果明显的地方和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久拖不决、敷衍塞责的严肃问责。</p>			持续推进
四、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p>(二)坚决克服走马观花、搞调研式走过场等问题,提高实效</p>	<p>1.健全调查研究制度。健全专题调研、日常调研和基层调研制度,形成常态化推进机制。</p>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p>2.切实转变调研作风。坚持问题导向,以直面问题、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做到“带着问题下去,揣着答案回来”。坚持“一年一插到底”,多到困难矛盾复杂、群众意见集中的地方开展调研。注重点面结合,多安排时间和精力蹲点调研。切实做到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不搞迎来送往、不干扰基层工作、不影响企事业单位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p>			
		<p>3.强化调研成果转化。加大调研成果转化力度,将调查研究与日常履职结合起来,把调查研究贯穿于政府决策和执行全过程,使调研成果转化成为推动工作的举措和办法,提高调研研究的实效。</p>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三)坚决克服“推拖绕”“事难办”等问题,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1.打造服务型政府。在政府系统特别是窗口服务单位大力加强宗旨意识教育,推动政府系统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服务群众的意识,切实提高提升政务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开展专项整治。限期解决群众关心的100个办事难点堵点问题。对“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办事“推拖绕”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2018年8月
		3.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规范政务服务供给,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性。			持续推进
四、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四)坚决克服“拍脑袋”决策、“搞面子工程”等问题,加强项目管理	1.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各级政府研究安排建设项目,必须立足地方实际,涉及民生的重大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征求群众意见,不头脑发热、任性用权,不策划实施违反政策的项目和假大空项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完善项目考核评价办法。严格项目申报、执行和预算控制,优化项目统计管理,严把质量效益关,防止随意调整设计方案和提高建设规模、标准,防止项目建设过度包装、弄虚作假。			2018年12月
		3.扎实开展民生领域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治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好高骛远、真吃卯粮,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对搞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严肃追责问责。定期开展建设项目“回头看”,及时评价、纠偏整改。			2018年6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五)坚决克服层层重复开会、以会议落实会议等问题,切实改进会风	1.减少政府系统会议活动。严格清理、归并、压缩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不无计划随意召开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开到县乡的,不再层层召开会议。农忙、防汛抗旱时期,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召开会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2.控制各类会议活动的规模和时间。能缩小参会范围的尽量缩小,能通过视频召开的尽量视频召开,能副职参加会议的不要求正职参加,不违反规定硬性要求地方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提高会议活动的效率和质量。坚持开短会、讲短话,提倡即席讲话,力戒空话、套话。会议形式、讲话时长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			
		(六)坚决克服照搬照转、内容重复空洞等问题,切实改进文风	1.加强对政府系统发文的统筹管理。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计划,严格发文审批程序,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规格。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2.持续精简政府系统文件简报。控制文件简报篇幅,可发可不发的文件坚决不发,没有实质性措施的文件一律不发,专题会议已经作出部署的工作不再发文,一般性工作情况不编发简报。					
		3.加强对文件简报报送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文程序规则,对不规范现象及时通报督促整改。进一步扩大电子文件使用范围,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纸质文件数量。			
		4.注重文件实效。突出政府文件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倡导“短实新”的优良文风。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的文件,须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具体化、项目化、可操作的措施,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不抄袭拼凑、“依葫芦画瓢”。			持续推进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七)坚决克服责任担当不上推、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强化责任担当	1.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的责任边界。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避免出现多门、责任不明、推诿扯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2.强化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对照“五个过硬”“八种本领”要求,着力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政策、业务能力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善担当、能担当的素质能力。			持续推进
		3.完善激励保护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把“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切实消除干部思想顾虑,为干事创业者鼓劲撑腰,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4.大力整治政府工作中的不担当、不作为现象。以严实举措查摆问题,以严实标准抓好整改,对工作推诿、作风不严谨、办事不尽心、执行纪律不严格等问题坚决追责问责,释放“有位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要追究”的强烈信号。			
		5.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发现和推出一批敢于直面问题、敢于担当、敢涉险滩、敢啃“硬骨头”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事迹,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在政府系统形成干事创业的强大气场。			
					2018年12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八) 坚决克服弄虚作假、“材料政绩”等问题,注重工作实效	<p>1. 大力倡导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要在出实招、求实效上下功夫,不急于总结经验、宣传典型;上级政府部门作出决策部署后,不急于要求下级报送部门上报的情况,不以材料报送的快慢进行排名通报;各级政府部门上报的文字材料要实事求是,总结成绩有数据、实例和项目支撑,不脱离实际、夸大拔高,不弄虚作假。</p> <p>2. 推动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转变考核方式方法,加大对干部平时表现和工作过程的考核力度,多沉到基层看现场、问群众,多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了解情况,防止“材料政绩”出经验、出典型、出政绩”,真正让忠诚担当者得到重用、让敷衍塞责者失去市场。</p>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九) 坚决克服“推卸责任、检查走过多、问责不尽”问题,强化履职尽责	<p>3. 切实严肃工作纪律。对肆意编造“空心”材料却不抓落实、虚报浮夸、弄虚作假的,加大惩处力度,提高造假成本,倒逼政府系统领导干部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行动上。</p> <p>1. 加强政府系统目标责任制管理。未经审批不得随意设置责任状或增加检查考核项目、内容,不在部门责任状中设定对下级政府的约束性条款。对按要求必须签订的负责任状,要精心设计,合理确定责任条款,反对责任“下推”,确保具体实在、可操作。</p> <p>2. 加大对政府系统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的清理整合力度。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明确依据或中央、省委省政府没有明确要求的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项目,一律取消;可搞可不搞的,坚决不搞。未经统筹和报批,不得开展针对下级政府的督查,不得将部门业务检查工作“搭车”督查;必须开展的督促检查工作,能合并的尽量合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p>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 作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九)坚决克服“责任状”推卸责任、检查考核问题,强化履职尽责	<p>3.严格规范政府系统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工作。不简单地把开会、发文作为考核内容,不随意设置“一票否决”事项。</p> <p>4.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作的指导服务。在业务政策、执法支持、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更多帮助,为基层履职尽责提供强有力的支持。</p>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十)坚决克服不报、听之任之对党现象,始终忠诚老实	<p>1.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各级政府 and 部门对所属领域的工作情况,特别是重大发情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如实报告,对迟报、瞒报、漏报重要信息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全面。</p> <p>2.严格落实抓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把政风行风建设与具体工作结合起来,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早提醒、早纠正,不做“老好人”。</p> <p>3.强化追责问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对政府工作中的违纪违规问题,对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坚持原则,敢于碰硬,及时处理,严肃问责。</p>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4日印发

---